

北京市农业普查 课题项目研究成果专辑

北京市农业普查办公室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北京市农业普查 课题项目研究成果专辑

北京市农业普查办公室 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市农业普查课题项目研究成果专辑/北京市农业普查
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1999:9
ISBN 7-81066-150-7

I. 北… II. 北… III. 农业经济—普查—汇编—北京
IV. F3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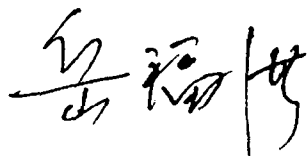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3607 号

出版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发行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兴泉印刷厂印刷
版次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16 36 印张 967 千字
规格 787×1092
印数 1—1050
定价: 220.00 元

序

根据国务院决定,在市政府的直接领导和国家农普办指导下,我市自1994年开始,经过三年精心准备,于1997年1月正式开展了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登记工作,顺利地完成了前期准备、现场调查登记、质量检查、事后质量抽查、数据处理汇总、主要数据分析评估等各阶段工作,所取得的数据资料是科学、可信、可贵的,表明了我们北京市第一次农业普查工作是认真、细致、扎实、高效、高质量的完成任务。全市农业普查后期重点开发利用工作成效显著,成立了领导小组、制定了一套比较完善的管理办法、组织农业普查课题向社会招标,有7个新闻单位及时作了报导,北京日报评论:北京市农业普查是建国以来的大型普查之一其课题首次向社会招标,有20个单位参加了农业普查课题招标会,这是一次思想上观念上的更新。经研究确定的13个课题中标单位,各课题组组长均为专家、教授、博士、博导、研究员、研究所所长等高层次研究人员,经认真汇集各方面资料,深入实际调研,加班加点的撰写农业普查课题,市农普办曾多次请各课题组组长书面和会议形式交流情况及汇报进展情况。各课题撰写的研究成果,都具有较高水平,有深层的透彻分析、有新内容、新观点和新方法,对策实用性强,结论明确,有一定的参研价值。全市成立了北京市农业普查课题研究项目成果评审委员会,聘请有威望的专家、教授及有关领导为评审委员会的成员,对全市招标的13个课题进行评审鉴定,并提出确切的修改意见。各课题组经修改完善,以规范化标准正式上报,各课题研究的最终成果又有明显提高。经研究决定,编辑出版“北京市第一次农业普查课题项目研究成果专辑”。

全市农业普查的开发利用和开展农业普查课题研究其目的和主要作用就是要生产出高质量的信息产品和深层次的分析研究成果,探索农村经济发展方向,为党政领导科学宏观决策服务、为指导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服务,为各部门的规划发展服务、为微观经济活动服务、为社会公众生产生活服务,本专辑出版为上述各方面参研、指导、决策、服务均具有一定的重要作用及贡献。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九日

《北京市农业普查课题项目 研究成果专辑》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唐 龙

副 主 编：聂玉藻 张海坤 陈 婷

贾海杰 尹承祥

编委委员：王良杰 方晓丹 尹承祥

史亦明 刘佩华 何更啟

陈 婷 张 文 张海坤

赵桂林 胡桂萍 唐 龙

贾海杰 聂玉藻

责任编辑：尹承祥 贾海杰

北京市农业普查开发利用 课题领导小组

组 长： 岳福洪 北京市副市长

副 组 长： 聂玉藻 市政府农办副主任

 唐 龙 市统计局局长

 张海坤 市统计局副局长

 市农普办主任

领导成员： 刘春广 市政府农办计划处处长

 尹承祥 市农业普查办公室副主任

 贾海杰 市农业普查办公室副主任

 孟素洁 市统计局农调队综合处处长

北京市农业普查课题项目 研究成果评审委员会委员

聂玉藻	北京市政府农林办公室	副主任	高级农艺师
唐 龙	北京市统计局	局 长	副研究员
张海坤	北京市农业普查办公室	主 任	高级统计师
陈 婷	北京市财政局	副局长	高级经济师
徐志全	全国农业普查办公室	副主任	高级统计师 农业经济博士
尹德光	中国人民大学统计系	教 授	
张象枢	中国人民大学农经系	教授、博士生导师	
魏燕慎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洲太平洋研究所	研究员	
胡建颖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庄宝国	北京市统计局	原副局长	高级统计师

目 录

北京市农村住户经营行为研究	(1)
北京与发达国家都市农业对比分析	(79)
北京市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与粮食安全问题	(95)
综合评价北京市农业生产水平及发展对策	(140)
北京市农村土地问题研究	(190)
北京郊区镇区建设与乡村城市化研究	(255)
北京市农村区域经济发展研究	(286)
京郊农村经济发展中所有制结构的研究	(329)
北京农村劳动力资源的配置与使用问题研究	(351)
京郊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研究	(376)
农业投资问题研究	(453)
京郊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发展条件、方向及对策研究	(493)
农村社区组织行为研究	(518)

北京市农村住户经营行为研究

北京市农普办

主报告摘要

(一)课题说明、研究框架及研究方法

(1)京郊农村住户是北京市农村社会的基本细胞,农户经营决策行为和投资倾向深刻影响着京郊农村功能的发挥,并进而影响到全市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对北京市郊区农村住户的经营行为进行研究,有其特殊的意义。

(2)目前,对北京市郊区经济的研究,大多是从郊区农村及农业这一角度进行的,而对北京市农村经济微观经营主体—农户这一角度进行的研究,多年来一直较为薄弱。本课题是北京市农业普查应用课题之一,将系统研究北京市农村住户经营行为。

(3)本课题报告的研究范围,不限于北京市农村住户的家庭经营行为,而且还包括农村住户从业人员在集体经济组织及各类企业单位中所从事的经济活动。

(4)本报告包括七部分。第二部分介绍北京市农村住户概况及其经营的一般特征。第三部分分析农村住户的择业行为。第四部分主要分析农村住户生产行为。第五部分分析农村住户的投资行为,其中主要是与生产有关的投资行为。第六部分分析农村住户的市场销售行为。第七部分是结论及政策建议。

(5)本课题结合有关的统计调查数据,对北京市农村住户经营行为进行实证分析。本研究广泛采用分组方法;在必要的时候,也将把京郊分为近郊和远郊进行分析;在分析中,适当采用计量经济模型,以量化反映各因素间的相关关系。在研究中,以对现状的分析为主,同时结合历史分析和对比分析,做横向和纵向的比较研究。

(二)研究结论

本课题研究得出了一系列较为有意义的结论。综合为以下五方面。

(1)京郊农户在经营意识和经营行为上均表现出较强的市场化特征,但其经营目标仍具有二重性

①我们的研究表明,随着京郊农村市场经济机制的逐步引入,北京市农户经营行为已趋于市场化,农户经营的市场意识在加强。其表现在农户的经营目标、择业行为、产品商品率、投资行为和产业结构调整上均有体现。

②但是,与全国农户的一般状况相似,京郊农户的经营目标仍然具有二重性。即农户一方面追求收入的最大化,另一方面又要求收入的相对稳定。并且前者是以后者为前提的。

③农村住户经营目标的二重性与农村市场体系的不完善、市场风险较大有关系。近几年以来,全国大市场、大流通格局已初步形成,周边地区大量农产品涌入北京,北京市农户经营所要面对的,已是周边地区生产者的冲击和全国大市场的波动。而从北京市近几年的情况来看,农产品市场体系并不完善。因而提供完备的市场信息服务,更是政府部门应加以重视的问题。

(2)家庭经营在北京市农户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占有重要地位。特别是在农业生产活动中,家庭经营仍是最重要和最有效的经营方式;但是,有必要在此基础上促进农户生产的规模化

①本课题的研究表明,在北京市农村住户的生产活动中,家庭经营方式的重要性仍非常明显,并且其地位并没有下降的趋势。特别是农业生产活动中,家庭经营仍是最重要和最有效的经营方式。

②因而,保障农户的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确立农户的经营主体地位,对于增加农户收入和推进京郊农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必须充分认识家庭经营的重要性。因此,坚决落实并长期稳定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北京市农村经济工作的一项基本政策。

③我们的研究证明,适度扩大京郊农户的生产规模,可以提高生产效益。这并不意味着要变生产的家庭经营方式为集体经营方式。因为家庭经营与规模经营之间并不对立。确立家庭经营的基础地位之后,通过建立农村土地的流转机制和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可以促进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3)京郊农户经营行为存在着较大的区域差异,这种差异在一定程度上是合理利用地理区位和经济区位的体现,但同时也造成了农户生活水平的较大差异,因而应在政府区域经济政策中予以考虑。

(4)为了适应京郊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加强首都农业在全国竞争中的优势,京郊农村住户的生产结构有必要进行一系列调整。

根据我们的分析,结合北京市农村未来的发展方向,我们认为京郊农户生产调整方向应为:

●从总体产业方向上看,应加快农户从业者转向非农业生产的速度,以提高农村非农产业的比重;

●在种植业内部,调整粮食生产与经济作物生产的比例关系,降低“粮经比”;但为了保证一定水平的粮食产量和提高农户粮食生产的效益,应逐步实现粮食生产的规模化和集约化;

●充分利用北京市优势,发展高科技含量农业的生产,以发挥优势,避开生产大路产品而在与外埠产品竞争中处于劣势。

(5)从课题分析得出的结论中,可以大致把握京郊农户经营行为未来的发展趋势。

(三)政策建议

为了优化京郊农户经营行为,根据研究结果,本课题组就以下几方面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

(1)针对农户经营行为的市场化,政府应加强对农村市场的宏观调控。

(2)稳固农户家庭经营主体地位,并在此基础上积极促进农户生产的规模化。

(3)采取措施促进京郊农户向非农产业的转移。

(4)采取措施实现农户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

(5)应采取措施提高农户投资水平。

(6)制定科学的区域发展政策。

(四)讨论

在本报告的结尾,对以下两个问题进行了简单的讨论。

1. 京郊农户经营行为与首都经济

本课题的分报告“京津沪农村住户经营状况比较分析”揭示出:从京津沪三市的比较看,尽管北京市农户拥有最高素质的从业人员、高水平的农业科技力量和首都独有的文化和科技优势,北京市农户的经营行为并没有完全发挥“首都经济”的优势。因此,如何化“首都经济”的潜在优势为现实优势,使之充分为首都农村和农民服务,实现京郊农户在生产水平、生产结构上的升级,应是北京市

郊区工作中很重要的一个环节。

2. 京郊农户功能的定位

本课题组认为,应把京郊农户作为一个个独立的市场主体,自主展开经营活动,而不是根据政府意图,行政性地要求其围绕着中心城市、“为首都服务”。因此,今后在对京郊农户经营行为的调控和管理上,应运用市场机制对农户经营活动进行调控;政府的主要任务应是完善市场体系和宏观调控体系的建设,根据经济规律作好宏观经济发展的规划。这并不意味着今后京郊农户的经营行为将与首都经济无关,因为首都具有其得天独厚的知识优势、技术优势和信息优势,首都具有巨大的消费市场,这些都将使得京郊农户的经营活动在市场机制的引导下,日益紧密地与“首都经济”联系起来,从而自发地、更好地为首都服务。

(主报告)

第一部分 课题说明与研究背景

一、课题说明

(一)研究对象

农村住户是我国农村社会的基本细胞。自1978年农村经济改革以来,过去的集体农业生产经营体制被打破,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使千家万户的小农成为农村社会经济中最重要的经营决策单位。市场机制的逐步引入,使得占全国人口70%以上的农村住户成为了农村经济中的重要组成成分。农户由单纯的消费单位变成了生产单位和消费单位的综合体。从而,农户作为农村的微观经济主体,对农村经济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户的经营行为更是对农村经济的走势和经济质量起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并深刻影响着国民经济的稳定成长。

北京市拥有1100多万常住人口和300多万流动人口。1997年,全市总人口中,农业人口仅占30%,国民生产总值中,农业份额仅占4.7%,农村份额仅占17.7%,均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是典型的“大城市、小郊区”格局。但是,郊区农村作为首都城市发展的腹地、副食品供应的生产基地、生态环境的屏障和城乡居民旅游休闲的胜地,对首都的现代化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具有的地位和作用巨大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郊区农村为北京市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大量必不可少的生产要素。随着城市的发展,郊区农村的农业用地资源不断减少,被用于城市扩张和非农产业发展的需要;京郊农村为城市经济发展所提供的另一生产要素是劳动力,为城镇化的发展提供剩余劳动力,是京郊农村的又一大贡献。

(2)郊区农村是北京市副食品供应的主要的生产基地。郊区农村在为首都居民提供充足和多品种的副食品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北京市农村所生产的副食品除少部分满足自身需要外,绝大部分是供应首都城市居民的消费所需,京郊农村农副产品的生产基本上也满足了首都城市居民的需要。

(3)郊区农村是首都环境保护的屏障,市民休息度假和国内外宾客观光旅游的佳地。在物质生活水平提高之后,追求优美的环境,回归大自然便成了城市居民和国内外宾客的必然需求。北京市农村资源多样性、门类齐全的农业生产基地建设、特种禽类养殖业的发展以及丰富的名特优新农产品资源为京郊观光农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京郊农村上述功能的发挥,极大地受京郊农村住户经营行为的影响。因为京郊农村住户是北京市农村社会的基本细胞,农户可以根据家庭需要、政策规定和市场行情自主地选择和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决策行为和投资倾向深刻影响着北京市农村经济的发展方向、发展速度和发展结构,从而影响到京郊农村功能的发挥,并进而影响到全市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同时,作为首都郊区的农村住户,其经营行为必然表现出与一般农村住户所不同的特征,并且也与一般的城郊农户有所区别,它必然具有“首都特色”。因此,对北京市郊区农村住户的经营行为进行研究,有其特殊的意义。

目前,对北京市郊区经济的研究,大多是从郊区农村及农业这一角度进行的,例如《北京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1998)和《北京市农村区划》(1996)等课题的研究等,而对北京市农村经济微观经营主体—农户这一角度进行的研究,多年来一直较为薄弱。本课题是北京市农业普查应用课题之一,将系统研究北京市农村住户经营行为。农村住户经营行为,严格而言,应当是指农村住

户以户为单位的经济活动,也就是家庭经营活动。但是,本报告的研究范围,将不仅包括北京市农村住户的家庭经营行为,而且还包括农村住户在集体经济组织及各类企业单位中所从事的经济活动,这些经济活动并不是以家庭为单位的经营活动,而是农村住户从业人员的其他的从业方式。之所以将研究范围作如此拓宽,是基于下述原因:

(1)如前所述,自改革开放以来,农户由单纯的消费单位变成了生产单位和消费单位的综合体,农户可以根据家庭需要、政策规定和市场行情自主地选择和开展经营活动。这种择业的自主性,已不限于家庭经营的范围之内,它构成了农村住户经营活动的一部分。家庭经营活动不能囊括农村住户的全部经营活动。

(2)北京市农村地区集体经济和非农产业较发达,农村住户的大量的经济活动并不是以家庭为单位展开的,特别是非农经济活动更是如此。这一点与全国的一般状况有所不同。例如,在1997年农村住户的基本收入中,家庭经营收入仅占35%;又比如,非农业户所从事的经济活动,大部分不是家庭经营活动。而根据1996年全国农业普查的结果,北京市非农业户比重为44.6%,全国平均这一比重仅为9.7%。因此,如果将研究范围仅限于农村住户的家庭经营活动,难以反映出北京市农村住户经济活动的全貌,难以揭示其规律性。

(3)本次全国农业普查在有关农村住户的调查中,指标设置未对农村住户的家庭经营行为和非家庭经济行为加以明确的区分,例如,农村住户的主要从事行业中,既可能是家庭种养业,也可能是在企业和集体组织中从业。又如,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未将家庭经营收入单列出来。因此,从资料利用的可能性和科学性考虑,有必要将农村住户的非家庭经营活动包括入研究范围之内。

本课题将在详细分析北京市农村住户经营行为特征和影响农村住户经营行为主要因素的基础上,分析京郊农户经营行为的发展趋势,探讨京郊农户经营行为和北京市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并提出若干相关的政策建议。

(二)研究框架

农户经营行为是指农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关行为的总称。本课题将主要对北京市农村住户的择业行为、生产行为、投资行为和市场销售行为及其影响因素素进行分析,这四类行为基本上涵盖了农户经营活动的全部内容。

本报告包括七部分:第二部分主要依据农普数据和补充的问卷调查,分析北京市农村住户概况和其经营的一般特征;第三部分将分析农村住户的择业行为;第四部分主要分析农村住户生产行为;第五部分分析农村住户投资行为,其中主要是与生产有关的投资行为,该部分与第二、第三部分构成了完整的农村住户生产行为分析;报告第六部分分析农村住户的市场销售行为;第七部分对全文的研究进行总结,并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

报告的每一部分均将结合北京市的有关情况和政策,对该部分研究的结论进行小结和讨论,以期能对北京市农村经济工作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为了对北京市农村住户的经营状况有一个对比认识,本报告将把“京津沪农村住户经营状况对比分析”作为分报告列于文后。

(三)研究方法

本课题将结合有关的统计调查数据,对北京市农村住户经营行为进行实证分析,并注意密切北京市实际,突出“城郊经济”、“首都经济”的特点。作为应用课题,本课题在实证分析的基础上,力求对研究结论进行政策含义的讨论,使本研究有一定的实际意义。

为了反映不同类型农户的经营行为特征及其相关影响因,本研究将采用分组方法,将农户分为纯农业户、农业兼业户、非农兼业户和非农业户进行分析;同时,鉴于近郊区与远郊区在经济发展水

平上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在必要的时候,也将把京郊分为近郊和远郊进行分析。在分析中,将适当采用计量经济模型,以量化反映各因素间的相关关系。例如,在分析农户经营行业选择时,将采用行为分析模型——Probit 模型;另外,在分析农户经营行为影响因素时,还将广泛采用线形函数模型。所有模型分析均在 Eviews 软件环境中进行。

在研究中,将以对现状的分析为主,同时结合历史分析和对比分析,做横向和纵向的比较研究。

(四) 说明

1. 近郊(区)与远郊(区县)

北京市农村地区包括 8 区 6 县,共 14 个区县。本报告中,“远郊(区县)”是指 大兴县、平谷县、密云县、怀柔县、延庆县、昌平县、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和顺义区,共 10 个区县;“近郊(区)”是指海淀区、朝阳区、丰台区和石景山区,共 4 个区。

2. 农村住户与农户

严格地说,二者是有区别的。为行文方便,本报告以后部分中所谓“农户”将视作为“农村住户”的简称。

3. 相关农业普查名词

本报告中有农业普查名词,其含义如下:

(1)农村住户:是指在农村长期居住、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住户,包括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农村住户。不包括五保户、非生产经营户。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不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也不算本地农村住户。

(2)家庭成员:是指 1996 年 12 月 31 日农村住户的全部人员。包括:①户口在家,在家居住的人员;②户口在家,在外从业、上学、探亲的人员;③在家居住一年以上,经济生活和本户连成一体非农业户口的人员。

(3)家庭从业人员:是指农村住户家庭成员中实际参加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实物和货币收入的人员,不分年龄大小,不论是农业劳动者还是非农业劳动者,也不论是在农村就业还是城镇就业。但不包括户口在家的在外学生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也不包括待业人员和家务劳动者。

(4)从事主要行业:是指从业人员在一年内从业时间最长的行业。如果在一年内从事两种或两种以上行业,且每种行业的从业时间大体相同,则按收入最多的行业为从事的主要行业。

(5)农业户和非农业户:是根据家庭从业人员从事的主要行业来划分的。农业户是指家庭从业人员从事的主要行业均为农业或有的为农业,有的为非农业的农村住户;非农业户是指家庭从业人员从事的主要行业均为非农业的农村住户。农业户包括纯农业户和农业兼业户、非农业兼业户。①纯农业户:是指家庭从业人员从事的主要行业均为农业的农村住户;②农业兼业户:是指家庭从业人员从事的主要行业为农业的人数大于非农业人数的农村住户;③非农业兼业户:是指家庭从业人员从事的主要行业为农业的人数小于非农业人数的农村住户。如果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人员和从事非农业生产活动的人员大体相同,农业兼业户和非农业兼业户则视农业收入为主还是非农业收入为主来划分。

4. 资料来源

本课题研究所运用数据,主要来自于 1996 年全国农业普查北京市的原始数据,包括 103.5 万户农村住户的全部数据和部分乡镇和行政村的调查数据。限于农普资料的不足,根据研究需要,也将采用部分北京市农村住户调查数据和部分公开的统计出版物的数据。另外,课题组还根据本课题的需要,于 1998 年 11 月份进行了京郊六区县 885 户农户的补充问卷调查,其数据将主要在课题报告的第二部分使用。

本报告中的图表,未注明出处的,在第一至第四部分,均为根据农业普查资料整理,在第五和第六部分,均为根据全国及北京市农村住户调查资料整理;其他的资料来源,在课题报告中均将予以注明。

二、研究的政策背景

1979年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中国农业生产的激励机制,释放了农村活力,使农民完成了由生产者向生产经营者的转变,促进了农业及农村经济的高速增长。农业经营管理体制的变迁因而被认为是农业及农村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据林毅夫的估计,在1978—1984年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一制度对中国农业生产力的贡献份额高达46.9%^①。

但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深层次含义并不在于这一制度本身。其本质意义在于:必须使农户获得生产经营的自主权,根据家庭需要和市场行情自主地选择和开展经营活动,这样才能调动农户的生产积极性,释放出其巨大的潜在活力,从而促进农村经济的快速增长。与此相对应的是农村经济中市场机制的逐步引入,因为生产经营的自主权是与经济的市场化密不可分的,二者缺一不可。因此,中共中央在总结农村改革二十年的基本经验时指出:“必须承认并保障农民的自主权,把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作为制定农村工作的出发点”;“必须坚持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为农村经济注入新的活力。确立农户自主经营的市场主体地位,鼓励农民面向市场发展商品生产,进入流通领域”^②。

改革开放以来,北京市农村经济所取得的成就有目共睹。1997年,农村社会总产值达784.5亿元,比1978年增长31.4倍,年均递增20.4%。1997年农民人均生活费支出达2795元,比1978年增长14.1倍,扣除物价影响每年增长8.6%。与此同时,北京市农村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高,生产条件显著改善,农产品科技含量显著提高,外向型经济迅速发展,开放程度不断拓宽。上述成就的取得,同样与充分调动农户生产积极性和市场经济体系的逐步完善是分不开的。

按照北京市对京郊农村工作的总体部署和长期规划,从现在起到2010年,京郊农村经济建设应遵循的方向为^③:

(1)坚决落实并长期稳定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这其中包括:①落实完善双层经营体制。其关键是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并建立土地使用权的流转机制,运用市场机制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流动。②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探索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具体途径。要求在不侵犯农户经营自主权的前提下,实现产业化经济,鼓励农民增加投入。③加强支撑体系建设。一是支持由农民作为投资主体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农业服务产业。二是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健全市场法规,维护市场秩序。三是加强国家对农业的支持保护体系建设,包括财政和信贷资金的支持。④深化社区经济组织改革,发展农村新型合作经济,这其中包括农户之间的各种联合。

(2)加大结构调整力度,优化农村经济结构。目前郊区经济的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成为制约

① 参见林毅夫“中国的农村改革与农业增长”,载《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

②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载北京日报1998年10月19日。

③ 参见“中共北京市委关于贯彻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载北京日报1998年11月4日。

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为此要求:①调整第一产业结构,努力实现从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的转变。一是调整粮食品种结构,提高种植业整体效益。二是提高养殖业在农业中的比重。三是加快形成适合首都特点的现代农业结构,发展精品农业、籽种农业、设施农业、旅游休闲和农业加工业。②大力发展二、三产业,努力实现乡镇企业第二次创业。③调整产业布局,积极发展特色经济。也就是根据郊区不同区县的自然和经济条件,确定各区县的主导产业。④发展小城镇。

(3)充分发挥首都科技优势,推进农村科技进步。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关键在于科技进步,因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现代化设施武装农业,是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活力所在。目前,北京市农村产业面临着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激烈竞争,因此提高农村产业的科技含量不仅体现了首都经济的特色,也是首都农村经济在全国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根本。

上述政策构成了本课题研究的出发点和研究的政策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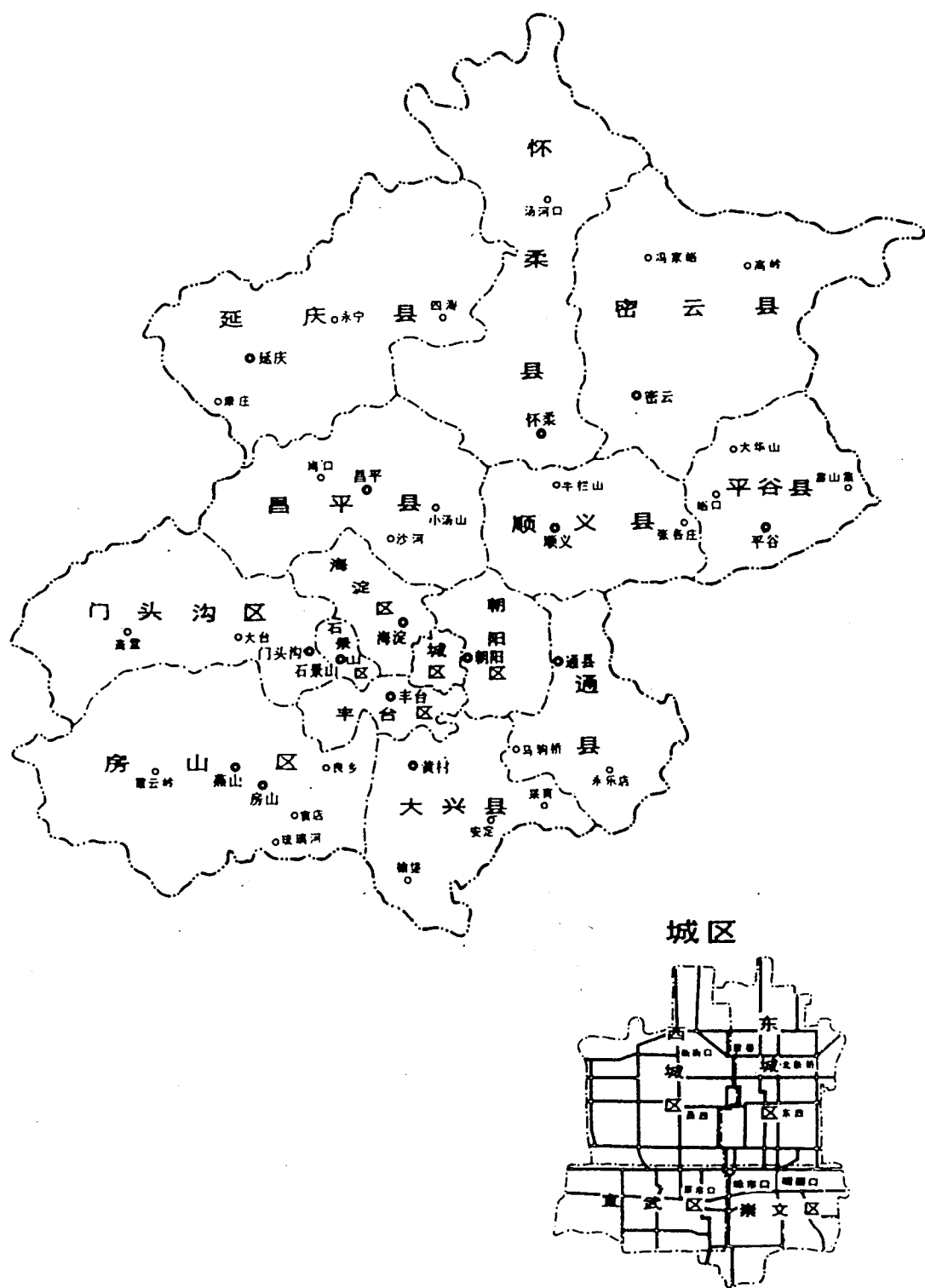


图 1-1 北京市行政区划图